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岗位责任、重要性、行业薪酬水平等因

素确定。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岗位责任、重要性、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会丽、应振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忻宏、吴勇、易海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忻宏、吴勇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或岗位变动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